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蔡榮林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蔡咏律

法　官　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顏伶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